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冀市监承罚告〔2024〕13082424000170号

滦平百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， 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滦平百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二百一十三条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杨文静 联系电话： 8586280 联系地址：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2日

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